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1年5月2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5月21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6,000,139,271.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13%,其中同意的份额为:6,000,139,271.00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5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2021年5月22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

费、增值服务费。

2、基金资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资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资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资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5、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①、②、③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为保障剩余资产分配的及时性，经本管理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红利支付接口完成。

四、备查文件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7133 号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法定代表人经雷。

委托代理人：项新月，1989 年 7 月 25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1010119890725402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委托项新月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1年4月21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3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

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及投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5月21日上午10时45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12A07会议室现场监督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吴彤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项新月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介绍出席人、会议主持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王冬霓（作为计票人）、徐伯元（作为计票人）、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吴彤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项新月现场制作了《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计票明细》以及《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项新月、王冬霓、徐伯元、吴彤、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见证律师李筱筱、范佳斐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会议于11时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

计有 11509149934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600013927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1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赞成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00013927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计票明细》以及《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

计票明细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投票人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嘉实基金-光信·光禄·兴辰尊享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嘉实基金益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68,054.00	0	0	2,000,068,054.00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4,000,071,217.00			4,000,071,217.00
合计	6,000,139,271.00	0	0	6,000,139,271.00

计票人: 王玲 徐伯元

主持人: 王玲

托管人: 吴彤

公证员: 原莹 孙琳

律师: 费佳斐 李如明

# 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7: 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 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 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总份额为 11, 509, 149, 934. 00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 000, 139, 271. 00 份, 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基金总份额的 52. 13%,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 000, 139, 271. 00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计票人 (基金管理人代表): 王冬霞 徐伯元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代表): 吴彤

公证员: 陈莹 孙琳

见证律师: 史佳雯 李煜翎

主持人: 张新月

2021 年 5 月 21 日